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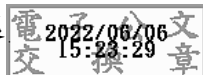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11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119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196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」
第3點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6月2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
11128031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
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15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黃志豪(電話：02-77367848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07



1110002256